

证券代码：839682 证券简称：霍普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星光路 80 号天津节能大厦 22 层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审计后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19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计划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霍普科技：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霍普科技：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在 2019 年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交易一：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浩及其配偶王媛与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关联交易二：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区支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9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浩及其配偶王媛以及董事、高管朱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区支行签订了担保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 19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8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敏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星光路 80 号天津节能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22—59653976

传真：022—59653976

（二）会议费用：各参会人员自费。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